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大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芳

被上訴人 吳永貴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自明。
-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雖有列名於排班表，實際上並未按該排班表值班，僅於該排班日到公司餐廳用餐，未執行職務，原判決僅憑證人劉承佳、林昆毅之證詞，即認定被上

01 訴人有加班情形，實嫌速斷。又被上訴人雖有購買對講機，
02 然該對講機不符公司需求，且未依被告採購流程購買，被上
03 訴人離職時亦未交接返還上訴人，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應償還
04 該費用，認事用法自有違誤等語。

05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並非指稱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
06 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事實
07 ，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具體指摘原
08 判決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
10 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法
11 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
13 ，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4 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如
15 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7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
18 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20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世 民
21 法 官 吳 昀 儒
22 法 官 劉 奐 忱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王 薇 亭